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30號

聲請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2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2021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N112021之母N-000000A、父N-000000B於民國112年5月2日攜N-112021至公所辦理離婚後就未返家，經家暴網絡單位社工於112年5月8日聯繫N-000000A，N-000000A表示這幾天帶N-112021在外遊蕩，晚上睡公園，僅能跟朋友借錢餵N-112021米粥，無保暖及換洗衣物，其與N112021之祖父N-000000C、祖母N-000000D相處不佳，不願攜N-112021返家等語，聲請人自當日接獲通報後至同年月15日期間，多次致電N-000000A、N-000000B手機，幾乎皆轉語音信箱，僅於112年5月10日電話聯繫到N-000000B，N-000000B表示其與父母常吵架，故計畫搬出家中，然手中現金所剩無幾，尚未覓得租屋處，亦無親友能協助，故自112年5月2日以來，與N-000000A、N-112021皆露宿二林某公園等語，社工要求面訪以確認N-112021受照顧狀況，然N-000000B拒絕提供具體位置並結束對話，為確認N-112021人身安全，聲請人於112年5月12日發函請求警政協尋。

01 (二)聲請人社工於112年5月16日前往訪視，發現N-000000A、N-
02 000000B、N-112021皆在家中，N-000000B與N-000000C因雙
03 方態度不佳、N-112021照顧議題等發生嚴重口角，N-
04 000000C以持有保護令為由要N-000000B搬出家中，現場氣氛
05 僵持緊張，N-000000A、N-000000B無法提出N-112021具體完
06 善之安全照顧計畫，不排除繼續攜N-112021露宿公園。考量
07 N-000000B有多次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紀錄，且與N-
08 000000C、N-000000D關係高度緊張，而N-000000A為中度智
09 能障礙，其心智和親職能力均明顯不足，無法獨自給予N-
10 112021妥適照顧及保護，評估N112021年幼無自我保護能
11 力，若續留家中恐有人身安全之虞，故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
12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5月16日緊急安置N-
13 112021，並獲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號民事裁定，自113年2
14 月1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15 (三)現安置期限將至，N-000000A、N-000000B之強制性親職教育
16 課程已執行完畢，目前尚有穩定居住處所，然在工作與經濟
17 上未能穩定，且對於N-112021親職教養之提升與照顧安排尚
18 需時日持續觀察，故評估N-112021現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
19 少最佳利益，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
20 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2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22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2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24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25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26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7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8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9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30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0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03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號民事裁定
04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N-
05 000000B雖已完成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惟N-000000A為中度
06 智能障礙者，對課程吸收程度有限，難以具體、清楚表達所
07 學內容，且在每月親子會面時雖能嘗試與N-112021進行語
08 言、行為與認知之互動教學，但對引導N-112021之技巧仍較
09 為缺乏；N-000000B則難以具體陳述課程中所學之嬰幼兒照
10 顧技巧，並對N-112021掙扎與抗拒肢體接觸尚無法因應，顯
11 得較缺乏耐心，且N-000000A、N-000000B經常為N-112021安
12 置事宜及日常生活摩擦發生口角爭執，夫妻關係時好時壞，
13 仍須一段時間評估該二人之親職能力提升情形及互動樣態。
14 N-000000A目前在早餐店擔任臨時工，就業不穩定，又於112
15 年12月懷孕，加深求職困難度，整體家庭經濟狀況仍不佳，
16 生活開銷高度仰賴政府補助。加之，N-000000A之親屬資源
17 薄弱，N-000000B與父母關係高度緊張，本件無其他適當親
18 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
19 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20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2 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2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8 ，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楊憶欣